

**常熟市敏弘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
固废资源（建筑垃圾）处置再生砂石项目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**

2022年6月18日，常熟市敏弘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82号）的规定，组织公司有关人员、项目验收监测及报告表编制单位（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（名单附后），对公司固废资源（建筑垃圾）处置再生砂石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验收工作组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（苏行审环评[2021]20280号）的要求，开展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，经现场踏勘、查阅资料和讨论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：常熟市莫城街道三星村西南公路266号。

项目主要建设内容：本项目为新建项目，租赁莫城街道三星村已建厂房面积3500平方米，购置相关生产设备（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），项目年产再生砂石10万吨。

本项目员工人数10人，年工作300天，一班制，8小时/班，年工作2400小时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常熟市敏弘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固废资源（建筑垃圾）处置再生砂石项目于2021年1月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（常行审投备{2021}105号）；2021年1月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，并于2021年3月31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（苏行审环评[2021]20280号）。

本项目于2021年5月开工建设，2022年1月竣工并调试。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8~19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，出具检测报告（编号：（2022）中之盛（委）字第（03133）号），并于2022年6月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《常熟市敏弘建筑垃

圾处理有限公司固废资源（建筑垃圾）处置再生砂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。

本项目在立项、建设、试运行、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、违法或处罚记录。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取得《排污许可证》（证书编号：91320581MA22PQDTXN001V）。

（二）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9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5.26%。

（三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“苏行审环评〔2021〕20280 号”批复对应的“固废资源（建筑垃圾）处置再生砂石项目”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。项目年产再生砂石 10 万吨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发生变动如下：

1、生产设备的变动：减少锤式破碎机 1 台。

2、废气治理工艺的变化：原环评产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 FQ-1 排气筒排放，实际建设中改为“旋风除尘器+布袋除尘器”两级处理。

为此，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编制了《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》并公示，根据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 号）及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15〕256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。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收集于沉淀池，经充分沉淀后回用于喷淋和冲洗用水，生产废水不外排。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，尾水排入元和塘。已提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（许可证编号：苏常排字第 2021-038 有效期：自 2021 年 02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2 月 08 日）。

(二)废气

本项目废气为生产线（投料、破碎、筛分）、堆场、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，生产线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后，通过1套“旋风+布袋除尘装置”处理后由15米高的1#排气筒排放。对于堆场扬尘、未捕集的产线粉尘、装卸粉尘通过在车间和料棚顶部安装喷淋装置进行除尘，运输起尘通过加强道路雾炮洒水抑尘。

(三)噪声

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振动给料机、颚式破碎机、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，降噪措施：合理布局，采用低噪声设备、隔声减振、绿化及距离衰减等。

(四)固体废物

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。一般固废为废钢筋、塑料、木材等杂物，沉淀池污泥，废布袋，收集的粉尘外售给常熟市常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，已提供废品回收处理合同；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莫城街道经济服务中心清运处理，已提供环卫有偿服务协议书。

本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20m²。

(五)卫生防护距离设置

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和料棚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，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~1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，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。根据“验收监测报告表”，验收监测期间：

(一)工况

验收监测期间，公司生产设备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，再生砂石生产负荷达到设计产能的 75%以上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。

(二)环保治理设施处理效率

1套“旋风+布袋除尘装置”对颗粒物平均去除率为95%。污水处理沉淀池对悬浮物的平均去除率为47%。

(三)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

1、废水

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中 pH 值及 COD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日均浓度达到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。沉淀池出口回用水质中悬浮物浓度满足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》(GB/T19923-2005) 表 1 洗涤用水标准。

2、废气

1#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、速率同时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二级标准和江苏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—2021) 表 1 标准。

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浓度同时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无组织浓度限值标准和江苏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—2021) 表 3 标准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厂区东厂界和北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348-2008) 中 2 类标准；南厂界和西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348-2008) 中 4 类标准。

4、固废

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，实现固废零排放。

5、总量控制指标

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，本项目废水中 COD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排放总量；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本项目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验收工作组认为：“常熟市敏弘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固废资源（建筑垃圾）处置再生砂石项目”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。

六、后续管理要求

1. 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》(HJ819-2017)，制定环境监测计划，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。

2. 加强废气、废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加强车间管理，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，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。确保污水池出水全部回用，并安装计量装置。

3. 做好各类固废产生、收集、暂存、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，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。

七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人员名单附后。

常熟市敏弘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

2022 年 6 月 18 日